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集团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之间关于《合作协议》的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于深圳国际仲裁院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庭送达的（2020）深国仲裁 452 号《裁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仲裁机构：深圳国际仲裁院

（三）仲裁机构所在地：深圳

（四）仲裁开庭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 日

（五）《仲裁申请书》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

申请人认为，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波光电”）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，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，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、机制、产业、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、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，导致《合作协议》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，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。在此情况下，若继续履行《合作协议》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（六）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情况

1、裁决申请人免于履行《合作协议》第 3.1 条约定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，即，申请人不再向盛波光电支付人民币 24,478.38 万元；

2、如果仲裁庭经审理认为不予支持上述第 1 项仲裁请求，则：请求裁决解除《合作协议》第 3.1 条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已支付的 2018 年补偿款 19,726.87 万元；以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本可获得的利润损失 20,234.07 万元；

3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

仲裁庭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人免于履行《合作协议》第 3.1 条约定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，无须向盛波光电支付 2019 年业绩差额补偿款人民币 24,478.38 万元；

（二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,682,011 元和仲裁员实际开支人民币 8,000 元，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；

（三）不支持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仲裁为终局裁决，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。公司与锦江集团将继续本着互惠共赢的原则积极履行股东职责，切实提升盛波光电的生产技术、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0）深国仲裁 452 号《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》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